委　託　書

本人 因故不克出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第 屆第 次會員大會，茲委託本會會員 代表本人出席。

此致

**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**

委託人： 簽章(員工編號: )

受委託人： 簽章(員工編號: 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工會法第 27 條規定「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，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。」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出席，無法出席本次會議之會員，得委託其他會員出席，即使無法全程參與，但您的到場與簽到，即是給予工會最大的實質助益。
2. 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。
3. 不得委託非本會會員代表出席
4. 受委託人請持本委託書及員工識別證於開會前向報到處報到。
5.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9 條規定，會員 (會員代表) 委託其他會員 (會員代表) 出席後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，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 後行使本人之權利